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代码：256597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选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1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45 万元。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与 2024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董事会第九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